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ZR-5416） 1，生产厂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昌河路 11 号）。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酸度计检定仪 PH-20），生产厂为（南京派诺思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鹗岛路 268 号大同生态产业园 C 栋办公楼 1-0620）。（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 HS602），生产厂为（华信仪表（北京）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11 号创业大厦九层）。（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动）QTZ-6 CW-60T CW-600T），生产厂为（陕西创威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街道致平大街中南高科西安临空产业港 21 号楼 101）。（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
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数字压力计 HS602），生产厂为（华信仪表（北京）有限公司），厂址
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11 号创业大厦九层）。（产品名称 2）的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过程校验仪 HS215A），生产厂为（华信仪表（北京）有限公司），厂
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11 号创业大厦九层）。（产品名称 2）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